

書面質詢

本人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覆，關於本人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關書面質詢內容，其中第 1 點提出的若干個問題中，專家學者認為行政當局對問題仍然未完全回答本人書面質詢的全部內容，例如：沒有正面回答提供服務者(保安學員)的身份是什麼？

對於行政當局上述之解釋，專家學者仍存有疑問，因此本人亦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再一次請問行政當局，按照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的立法背景，有關之保安學員是否具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同位人員或散位工作人員等身分？如不具有這些身份？則他們在法律中所具有的身份是什麼？

2. 在回覆函中第 2 點所指出的“在《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所指之公共服務，按照該法則的立法背景，是指為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服務。”

則請問保安學員既然為澳門保安部隊提供服務，則保安學員是保安部隊服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再者，在回覆函的第 1 點中亦指出“只有學員正式加入


澳門保安部隊成立在職人員後，方能根據《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退休效力，在有關人員的薪俸中作相等培訓階段期間

內的法定扣除。”現在本人所詢問的保安人員全部於 1990 年入職保安學員並已正式加入了保安部隊成為在職人員，因此，現詢問貴局這批保安學員是否已經具有《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的規定的權利？

3. 既然 1990 年保安學員是適用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享有增加百分之二十的提供服務時間的權利，而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只是廢止了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之規定，但沒有廢止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因此，《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仍然對 1990 年的保安學員適用，換句話說，按照法律精神，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是賦予 1990 年的保安學員，這是一項由法律直接賦予保安學員之權利。現請問由於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是直接對 1990 年保安學員適用，

而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亦沒有廢止《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之規定，為何當局規定 1990 年的保安學員沒有了法律賦予的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 年 5 月 5 日